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 年度訴字第23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泛洲
送達代收人　陳映嫻
被上訴人　臺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勳彰
被上訴人　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紘明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7 年度訴字第2305號請求塗銷動產抵押等事件，上訴人曾泛洲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